

渭南市中心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清查及市级核查汇总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8月11日渭南市中心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市级核查汇总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25263006（CGQ））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渭南市中心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市级核查汇总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渭南市。

3、服务内容：渭南市中心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和市级核查汇总基准时点成果；渭南市中心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和市级核查汇总更新时点成果。

4、履行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的资产清查成果市级预检并报省复检，2026年6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的资产清查成果市级预检并报省复检。最终整体进度与具体时间节点以部、省通知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1058000.00 元整（¥ 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款项支付

1、支付条件：乙方提交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通过省级复查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即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 634800.00 元）；乙方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并通过部、省核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 423200.00 元）。

2、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额。

3、乙方的收款账户为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账户信息。

五、服务质量及成果交付

1、上报部、省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质量必须符合部、省通知与方案要求，顺利通过国家、省级核查，符合自然资源日常管理需要；上报的成果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成果上报国家后，及时向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有关成果。基础核查、数据内容核查、疑问图斑核查的各项核查内容结论均应达到“符合”标准。

2、乙方向甲方的成果交付：中心城区及市级的基准时点和更新时点成果，包括：（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2）各类

资源资产汇总表；(3)工作总结报告、质检报告；(4)各类资源资产专题图集；(5)部、省要求的其他成果。

六、验收标准

1、根据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要求，以通过部、省质检和核查为标准。

2、乙方交付的成果如果未能通过部、省核查，应当免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且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成果。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资质，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或更换，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委派朱小聪，身份证号：142730199408290356，刘蒙，身份证号：610502198609251222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履行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吴海涛，身份证号：413025198003280910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3、乙方指派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其他损失及给他人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按第九条规定向乙方追偿。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7、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部、省规定和甲方协议要求，对有关数据成果或过程数据成果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并不得外传、拷贝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从甲方领取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以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数据按国家相关保密要求全部销毁，乙方未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造成泄密失密等事故的，乙方应付相应责任。

9、如未通过验收，应无条件及时修改相关成果，最终达到验收标准。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甲方原因而造成乙方停窝工时，工期以实际停工时间予以顺延。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非甲方原因和政策原因,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成果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5、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守约方均可向违约方主张。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一、其他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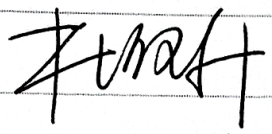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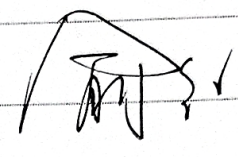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01 号
邮编：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83655836
传真：	传真：029-8813874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200116793
日期：	日期：